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建議或本綜合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順昌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條款之部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代表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順昌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0頁。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19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順昌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

載有浩德融資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昌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9頁。

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及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0至45頁之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收購建議之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順昌董事會函件	5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浩德融資函件	22
附錄一 – 接納之其他手續	40
附錄二 – 順昌集團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04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日期

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透過聯交所作出收購 建議結果之公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在香港報章刊發收購建議結果 之公告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就有效接納股東根據 收購建議寄發到期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2)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及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 於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3)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 有效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寄發到期款項 之最後日期 (附註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成為或可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 期限及日期 (附註4)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除非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截止。
2.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款額將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根據收購建議購入順昌股份之日期 (以較後日期為準) 起十日內支付。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若收購建議宣佈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最少於其後之十四日內仍可供接納。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4. 根據收購守則，除得執行人員同意外，否則收購建議 (不論有否修訂) 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六十天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可能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接納收購建議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7條之撤回權利，倘收購建議在截止日期未成為無條件，或出現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則接納人有權於截止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撤回其接納。

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收購之32,000,000股順昌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昌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佈」	指	收購人及順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日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為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第二十一日後)
「綜合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收購建議而隨附之順昌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順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順昌董事俞漢度及何衍鈞，就收購建議向順昌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順昌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為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女士」	指	曹晶女士，收購人及順昌之董事及莫先生之妻子
「莫先生」	指	莫天全先生，收購人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並為順昌董事
「收購建議」	指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收購人以收購價收購所有已發行順昌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之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每股順昌股份0.30港元
「收購人」	指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莫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過戶處」	指	順昌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順昌」或「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650）
「順昌董事會」	指	順昌之董事會
「順昌董事」	指	順昌之董事
「順昌出售事項通函」	指	順昌就（其中包括）出售順昌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
「順昌集團」或「本集團」	指	順昌及其附屬公司
「順昌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順昌股東
「順昌股份」	指	順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順昌股東」	指	順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執行董事：

陳遠強 (主席)

匡耀

余錫祺

莫天全

曹晶

區汝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鈞

俞漢度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9樓C座

敬啟者：

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順昌董事會接獲收購人載列收購順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之條款之通知。收購建議以每股順昌股份0.30港元作出。

收購建議之詳情經由收購人及順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該公佈中作出聯合公告，並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進一步載述。

順昌董事會經已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順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順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順昌董事會亦已委聘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順昌集團及收購建議之其他資料以及順昌董事會對收購建議所作推薦意見之理由。

收購建議

收購人透過華富嘉洛證券建議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順昌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每股順昌股份 現金**0.30**港元

收購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故此，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收購價為每股順昌股份現金0.30港元，乃參照收購股份之代價後釐定，且較：

- (i) 順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折讓約18.9%；
- (ii)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3港元折讓約21.7%；
- (iii)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2港元折讓約12.3%；
- (iv)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折讓約10.4%；
- (v)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8港元折讓約5.7%；
- (vi) 順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9.1%；及
- (vii) 每股順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0.461港元(按順昌出售事項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順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53,406,000港元及順昌已發行股份115,930,400股計算)折讓約34.9%。

順昌董事會函件

順昌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0.45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至一月五日及一月十一日至一月十六日之0.280港元。

順昌現時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順昌股份或可轉換為順昌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收購人之股份及順昌股份就收購建議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列載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順昌集團之資料

順昌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包括一般樓宇維修及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及新落成建築物之水管與渠務系統之維修服務。

順昌之現有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順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2,000,000	27.60
陳遠強先生 (附註)	2,500,000	2.16
匡耀先生 (附註)	6,805,000	5.87
區汝輝先生 (附註)	88,500	0.08
公眾人士	74,536,900	64.29
	<hr/>	<hr/>
總數	115,930,400	100.00
	<hr/> <hr/>	<hr/> <hr/>

附註：陳遠強先生、匡耀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均為順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15,930,400股已發行之順昌股份外，順昌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其他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其他順昌股東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順昌董事會函件

根據順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順昌出售事項通函，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123,780	550,031	734,189	245,488	249,4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563)	(33,826)	15,650	(7,856)	(9,198)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45,616)	(34,567)	11,232	(7,957)	(10,429)
順昌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4,497)	(33,729)	1,805	(7,613)	(12,446)

根據順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順昌出售事項通函，順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順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18,338	21,776	22,107
流動資產	117,146	308,259	329,002
流動負債	81,294	246,435	259,552
非流動負債	-	6,926	6,926
少數股東權益	784	17,873	18,217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53,406	58,801	66,414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順昌、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 (「CAT (BVI)」) 與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建聯」)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順昌同意在有條件情況下出售及CAT (BVI) 同意在有條件情況下收購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承造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承造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公共及私人機構設計及安裝電力及電機系統、加熱通風及空調系統。

該交易詳情已在順昌出售事項通函內披露。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順昌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上述順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順昌出售事項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並就出售事項如何影響順昌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提供資料。順昌董事認為，上述順昌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仍然有效。

收購人之資料

本節資料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32,000,000股順昌股份，佔順昌已發行股本約27.60%。

收購人之董事為莫先生及莫先生之妻子曹女士。莫先生為一間於中國進行業務、由外資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提供網上資訊服務及房地產物業貿易、租賃、融資及估值分析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莫先生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及美國Indiana University文學碩士學位。莫先生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曹女士於設計大型企業軟件、項目管理及領導發展方面於美國多間公司擁有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美國Wright State University工程學碩士學位。

莫先生及曹女士均為順昌之董事。

收購人對順昌之意向

本節資料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倘若收購建議得以完成，收購人擬繼續進行順昌現有之業務，並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順昌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無意對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包括調配順昌固定資產及並無意利用任何強制性收購之權力。收購人之董事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對順昌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管理進行檢討，以釐定順昌集團業務活動之策略。

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保證每位獲提名加入順昌董事會之新董事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於獲委任後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之順昌股份。

順昌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順昌股份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順昌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並無足夠順昌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順昌股份之買賣，直至達至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順昌股份可能未能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故此，順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達至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倘順昌仍為一間上市公司，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日後順昌之一切收購或出售資產。聯交所已表明於順昌就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不論規模之大小)，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順昌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順昌發表公告及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順昌一連串之收購或出售事項合併處理，倘該等交易引致順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時，該等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所規限。

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收購建議採取何等行動時，順昌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敬希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載列之一般資料。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2至39頁所載之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此外，建議 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本綜合文件第11至19頁列載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順昌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敬啟者：

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順昌與收購人發出聯合公告，華富嘉洛證券代表收購人擬作出收購順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每股順昌股份0.30港元作出。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前(或收購人可能釐訂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及並無(如獲准)被撤回就順昌股份之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連同已由彼等持有之順昌股份合共超過於截止日期順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該等順昌股份附有一般可於順昌股東大會上行使逾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32,000,000股順昌股份，佔順昌已發行股本約27.6%。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購入收購股份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買賣順昌股份。

本函件載列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順昌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本函件下文及接納表格內。

順昌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本函件乃其中一部份)列載之順昌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浩德融資函件所載之資料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

收購人透過華富嘉洛證券建議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順昌股份(不包括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着)：

每股順昌股份 現金**0.30**港元

順昌現時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順昌股份或可轉換為順昌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收購人之股份及順昌股份就收購建議作出之重大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除可能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出售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之股份外，收購人無意將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任何順昌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收購建議須於本綜合文件寄出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閣下須留意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價格比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昌錄得經審核順昌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3,7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順昌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約1,805,000港元。

順昌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0.45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及一月五日及一月十一日至一月十六日之0.280港元。

收購價為每股順昌股份現金0.30港元，乃參照收購股份之代價後釐定，且較：

- (i) 順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折讓約18.9%；
- (ii)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3港元折讓約21.7%；
- (iii)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2港元折讓約12.3%；
- (iv)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折讓約10.4%；

- (v)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8港元折讓約5.7%；及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順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0.330港元折讓約9.1%；及
- (vii) 每股順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0.461港元（按順昌出售事項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順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53,406,000港元及順昌已發行股份115,930,400股計算）折讓約34.9%。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順昌股份合共為115,930,400股。按每股順昌股份之收購價0.30港元計算，順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約為34,800,000港元。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約為25,200,000港元。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支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收購建議將以莫先生之個人財務資源撥付，彼擁有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人之董事確認，就全面接納收購建議所需資金，概無利息支付、償還或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性質）抵押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倚賴順昌之業務。

收購建議之條款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順昌股份將連同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所附有之一切權利或其後所附有之權利而被收購，（包括（如適用）收取於收購建議作出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且不受任何優先認購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所影響。

付款

就接受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經扣除有關印花稅後）將由收購人於收到完整及有效之接納書及相關文件以確認其擁有權之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兩者較後者為準）之十天內繳付。

印花稅

賣方就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順昌股份之從價印花稅，將按每1,000港元繳付1.00港元之比例計算，並將於收購人應付予該等接受收購建議之順昌股東之現金款額內扣除。收購人將繳付買方之從價印花稅及代表該等接受收購建議之順昌股東繳付賣方之從價印花稅。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順昌股份於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仍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收購建議引致順昌股份之任何臨時暫停買賣者除外，以及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順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可能被撤回；
- (ii) 概無相關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已採取或提出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作出或建議，以及並無任何持續且未完結之法定、規定或指令或其他規定而將會或可能會令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收購人收購之任何順昌股份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就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由收購人收購之任何順昌股份而受到限制或遭禁止實行、或被附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ii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前(或收購人可能決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及並無(如獲准)被撤回就順昌股份之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連同已由彼等持有之順昌股份合共超過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該等順昌股份附有一般可於順昌股東大會上行使逾50%之投票權)。根據順昌之公司細則，所有順昌股份均附有相同投票權。

除上述條件外，收購建議亦須受任何接受收購建議之人士向收購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獲得之順昌股份為不受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對立權益及任何類型之產權負擔及連同於收購建議作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收購建議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如適用)收取於收購建議作出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條款所限。

收購建議失效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收購人同意(倘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以上條件未能達成，或如適用，未獲收購人酌情豁免(不包括條件(iii))，則收購建議將會失效。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均須達成，否則收購建議須於截止日期之二十一天之內或條件(iii)成為無條件當日(以兩者較後者為準)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除非得到執行人員批准，條件(iii)不可遲於寄發本綜合文件之第六十天下午七時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人可能或可能不會履行或擬履行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強制性收購

收購人無意應用其或可享有之任何權利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性收購已發行但尚未被收購之任何順昌股份。

收購人買賣順昌股份

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購入收購股份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買賣順昌股份。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32,000,000股順昌股份，佔順昌已發行股本約27.6%。

收購人之董事為莫先生及莫先生之妻子曹女士。莫先生為一間於中國進行業務、由外資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提供網上資訊服務及房地產物業貿易、租賃、融資及估值分析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莫先生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及美國Indiana University文學碩士學位。莫先生亦為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曹女士於設計大型企業軟件、項目管理及領導發展方面於美國多間公司擁有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美國Wright State University工程學碩士學位。

莫先生及曹女士均為順昌之董事。

收購建議之理由

順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收購人之董事認為，由於建造業隨著香港之房地產業之增長及整體市道良好而逐漸向好，彼等有意投資於香港之建造及樓宇維修行業，並對順昌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

收購人對順昌之意向

倘若收購建議得以完成，收購人擬繼續進行順昌現有之業務，並維持順昌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無意對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包括調配順昌固定資產及並無意利用任何強制性收購之權力。收購人之董事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對順昌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管理進行檢討，以釐定順昌集團業務活動之策略。

收購人已向聯交所承諾保證每位獲提名加入順昌董事會之新董事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於獲委任後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之順昌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順昌股份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順昌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並無足夠順昌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順昌股份之買賣，直至達至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順昌股份可能未能達到足夠之公眾持股量，故此，順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直至達至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倘順昌仍為一間上市公司，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日後順昌之一切收購或出售資產。聯交所已表明於順昌就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不論規模之大小)，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順昌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順昌發表公告及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順昌一連串之收購或出售事項合併處理，倘該等交易引致順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時，該等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所規限。

董事及管理層

收購人擬於無條件日期後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順昌董事會，以行使對順昌董事會之控制權。

收購人與現有其他順昌董事就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彼等之董事任命並無協議。收購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僱傭狀況作出任何改動。如有必要，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稅項

順昌股東如對彼等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順昌、收購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華富嘉洛證券、浩德融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接納及付款

(a)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

為接納收購建議，閣下務應依照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表格上簽署，而有關指示構成收購建議之條款之一部份。

於接獲接納表格後，閣下務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就不少於閣下計劃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順昌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一併郵寄或送交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並在信封上註明「順昌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所訂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股份過戶處。所有接獲之接納表格、順昌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概將不獲發出收據。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內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其他詳情。

(b) 收購建議之付款

倘若接納表格及順昌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妥善，且已由股份過戶處於最後接納期限內接獲，則應付予各順昌股東之金額減彼等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所涉及之印花稅之支票，將於股份過戶處接獲上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或無條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日內寄發予各股東。收購人隨後將向印花稅署繳交該等印花稅。

任何順昌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之代價付款，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考慮收購人對該等順昌股東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一般事項

向非香港居民提供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非香港居民須知悉並遵守彼等所屬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謹請屬非香港居民之順昌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一般事項」一段(j)段。

為確保全體順昌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順昌股份之順昌股東務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順昌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平郵方式送交順昌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付款將按照順昌股東各自在順昌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若為聯名順昌股東，則寄發予在順昌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順昌股東(如適用)。順昌、收購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華富嘉洛證券、浩德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收購人及順昌之聯繫人士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彼等須披露其於順昌股份之交易。代客買賣順昌股份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亦須注意，彼等均有一般責任於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彼等之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主要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於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倘於任何七天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有關規定將不適用。惟有關豁免不會改變主要人士、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行披露本身涉及任何金額之交易之責任。中介人士須對執行人員就彼等進行之交易之查詢予以合作。因此，買賣順昌股份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於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順昌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浩德融資函件；及(iv)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各附錄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

此致

列位順昌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魏永達 黃嘉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敬啟者：

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茲提述收購人與順昌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順昌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順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聘，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吾等及順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之意見詳情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述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9頁之浩德融資函件。浩德融資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順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吾等推薦順昌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i)順昌董事會函件；(ii)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iii)浩德融資函件；及(iv)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浩德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順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順昌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然而，擬接納收購建議之順昌獨立股東應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密切監察市場上順昌股份之價格及流動性，並倘若賣出彼等之順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收購建議應收之款額時，考慮於市場上賣出彼等之順昌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再者，擬保留彼等於順昌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之順昌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收購人有關順昌集團之意向及暫定買賣順昌股份之可能，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內。

此致

列位順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鈞 俞漢度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昌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敬啟者：

由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提出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
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向順昌股東發出之本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收購建議向順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順昌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順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順昌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之考慮。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順昌董事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已確認，彼等在收購建議中並無享有任何權益。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及／或順昌董事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本綜合文件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及／或順昌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貴公司、其高級管理層及順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本綜合文件內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乃由順昌董事提供，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誠信，確保本綜合文件內所載列之資料均為準確。全體順昌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順昌集團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刊發本綜合文件已獲順昌董事會批准。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業務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綜合文件內有關收購人之資料、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對順昌集團之意向，乃由收購人之董事提供。收購人之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順昌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有誤導成份。

吾等並無考慮順昌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原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須繳納海外稅或香港證券買賣稅項之順昌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各自就收購建議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收購人以現金代價9,600,000港元或每股順昌股份0.30港元（「收購事項價」）向前主要順昌股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收購32,000,000股順昌股份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收購事項」）。收購人由莫先生全資擁有，彼為順昌董事兼建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前，收購人、莫先生及收購人／莫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順昌股份，除收購事項外，彼等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買賣順昌股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內。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順昌董事會接獲收購人載列以每股順昌股份0.30港元之價格（相等於收購事項價）收購順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收購建議之條款之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附有可認購順昌股份或可轉換為順昌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能釐訂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就順昌股份之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連同已由彼等持有之順昌股份合共超過於截止日期順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該等順昌股份附有一般可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逾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上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收購建議將會失效。收購建議條件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中「收購建議之條件」一節內。

2. 貴集團之資料

2.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 貴集團之餘下業務主要為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其中包括一般樓宇維修及維修電力設備、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以及水管與渠務。

於二零零六年首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其中包括向建聯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出售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SCI」）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連同SCI及／或該等附屬公司（「承造集團」）持有之投資，代價為3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前，承造集團構成 貴集團業務之主

要部分。承造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相關承造服務，主要包括就公共及私人機構設計及安裝電力及電機系統、加熱通風及空調系統。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建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順昌出售事項通函內。

2.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之概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備考)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A]	644,310	734,189	550,031	123,780	249,407	245,488
毛利[B]	90,474	100,598	23,581	7,703	23,319	20,807
毛利率[B/A]	14.0%	13.7%	4.3%	6.2%	9.3%	8.5%
順昌股東(經扣除少數 股東權益) 應佔溢利/(虧損)	(14,685)	1,805	(33,729)	(44,497) (附註2)	(12,446)	(7,613)

附註：

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而作出，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順昌股東(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包括出售承造集團股本權益之備考虧損約3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以及香港政府於過去數年對公共開支採取更嚴謹之管制，導致香港建築業及物業市場整體放緩，而香港是 貴集團之主要市場。物業市場放緩觸發起近年來市場內之競爭加劇，樓宇服務公司須爭相競奪少量大型公營及私營項目。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44,300,000港元，以及順昌股東(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約14,700,000港元，或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3,721,600股已發行順昌股份計算則為每股順昌股份約0.032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儘管香港本地經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開始復蘇，年增長率超逾6%，但主要因貨物及服務批發、零售及進出口增長所致。根據統計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版之刊物所載，樓宇之公共開支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400,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24,90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00港元。此外，私人住宅單位之實際建築量自一九九七年起大幅下降，造成香港建造業公營及私營新樓宇服務項目及建築工程出現嚴重短缺。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4,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14%，以及順昌股東(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純利約1,800,000港元，或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3,721,600股已發行順昌股份計算則為每股順昌股份約0.004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14,700,000港元)。然而，有關純利包括解散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4,100,000港元。 貴集團於該期間之邊際溢利維持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約13.7%之類似水平。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鑑於香港房屋發展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期間顯著放緩， 貴集團與合資格承造商在競投項目時繼續面對激烈競爭，使營業額及純利進一步下跌。期內， 貴集團之毛利率跌至約4.3%(二零零四年：13.7%)。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4,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約25.1%，以及順昌股東(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淨額約33,700,000港元，或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930,400股已發行順昌股份計算則為每股順昌股份約0.291港元(二零零四年：純利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順昌股東（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約為7,600,000港元，或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15,930,400股已發行順昌股份計算則為每股順昌股份約0.066港元（二零零四年：12,400,000港元），而營業額則約為24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9,400,000港元）。

總括而言，除二零零四年貴集團錄得純利約1,800,000港元外，貴集團在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然而，該純利已包括解散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約4,100,000港元。餘下之維修服務業務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詳情載於下文「出售事項之影響」一段。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順昌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基於上述者，貴集團之營運所處市況及環境實為嚴峻，公營及私營開支均趨下滑。貴集團亦面對激烈市場競爭。

出售事項之影響

誠如順昌出售事項通函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順昌股東（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約33,700,000港元，其中承造集團應佔虧損約20,500,000港元，佔該年度順昌股東應佔虧損總額約60.8%。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錄得經審核順昌股東（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約7,600,000港元，其中承造集團應佔虧損約5,400,000港元，佔期內順昌股東應佔虧損總額約71.1%。

承造集團持續虧損、要求銀行給予進一步支持撥付其發展所需資金遇到困難，加上營運資金需求高企，使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售承造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順昌出售事項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930,400股已發行順昌股份，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則貴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順昌股東（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約44,500,000港元，或每股順昌股份約0.384港元。倘扣除出售事項虧損約31,200,000港元，有關虧損則減少至約13,300,000港元，或每股順昌股份約0.115港元。簡言之，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餘下業務亦錄得虧損，惟虧損之程度較輕。詳情請參閱順昌出售事項通函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附註4。

就資產淨值而言，誠如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示，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應為約53,400,000港元（或根據115,930,400股已發行順昌股份計算則為每股順昌股份約0.461港元），而出售事項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58,800,000港元（或根據115,930,400股已發行順昌股份計算則為每股順昌股份約0.507港元）。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在取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將增加至約35,1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前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約為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因而可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4,000,000港元。

2.3 貴集團之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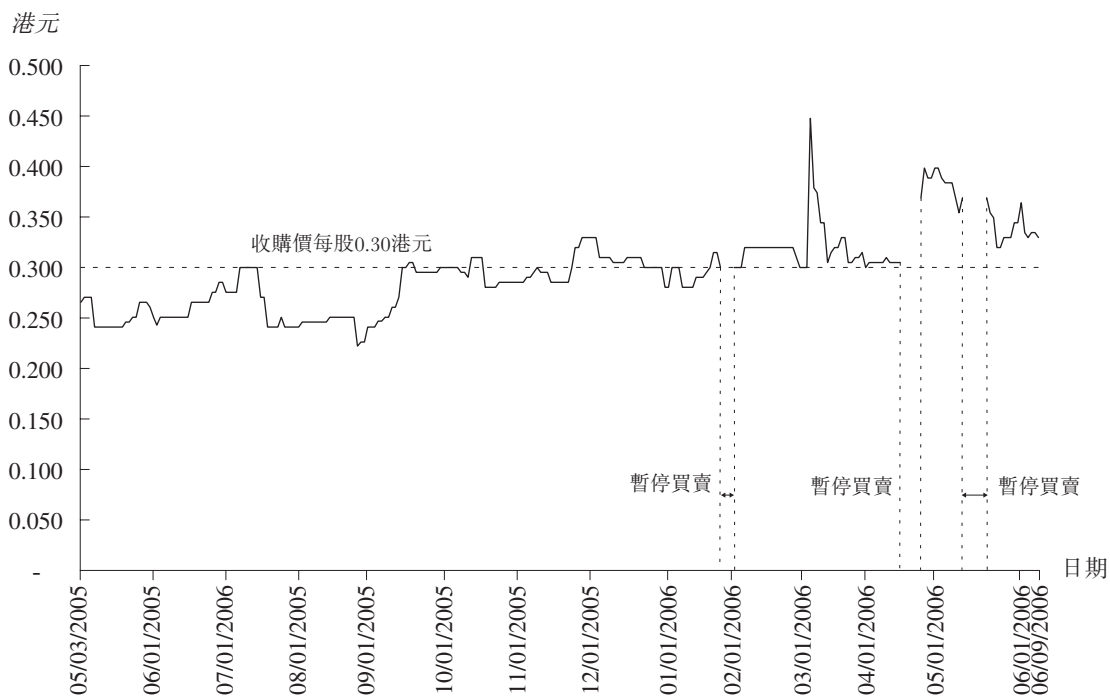
於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專注於其餘下業務，即提供公營及私營樓宇相關維修服務。順昌董事認為，與承造集團相比，樓宇相關維修服務不易受物業發展趨勢影響。由於本地經濟持續改善，二零零五年之本地生產總值錄得超過7%之實質年增長，順昌董事認為在更多私人發展項目及政府於公營項目上投放更多資源之情況下，困難重重之營商環境可望得以改善。然而，順昌董事指出，現時 貴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項目，而香港政府就樓宇相關維修服務授出合約之合約金額通常不具約束力，且會在合約年期內受到各類因素影響，如香港政府之財政預算政策及公共房屋政策，以及整體經濟狀況。

香港本地經濟於過去數年有所改善，主要因貨品及服務批發、零售及進出口增長所致，而房屋之整體公共開支（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則維持低水平。因此， 貴集團之經營環境仍舊困難，且由於樓宇相關服務業競爭激烈，使邊際溢利受壓。與此同時， 貴集團在私營樓宇方面之經驗較公營樓宇為少，而 貴集團與香港政府訂立之合約易受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以及香港政府之財政預算及公共房屋政策影響。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而其增長主要視乎：(i)與其他分判商在私營項目方面之競爭力及(ii)香港建築及樓宇服務業之公共及私營開支。

- (v) 順昌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8港元折讓約5.7%；
- (vi) 順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30港元折讓約9.1%；及
- (vii) 每股順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0.461港元（按順昌出售事項通函所載順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53,400,000港元及已發行順昌股份115,930,400股計算，並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折讓約34.9%。

5. 貴公司過往之股價表現

下表顯示順昌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日歷史收市價。



浩德融資函件

順昌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之最高、最低、月底及平均每日收市價概述如下：

月份／期間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月底／期終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	0.270	0.240	0.265	0.251
六月	0.285	0.242	0.285	0.260
七月	0.300	0.240	0.240	0.269
八月	0.250	0.221	0.240	0.243
九月	0.305	0.240	0.300	0.281
十月	0.310	0.280	0.285	0.293
十一月	0.330	0.285	0.330	0.298
十二月	0.330	0.300	0.300	0.309
二零零六年				
一月 <small>(附註a)</small>	0.315	0.280	0.300	0.293
二月 <small>(附註a)</small>	0.320	0.300	0.320	0.317
三月	0.450	0.300	0.305	0.325
四月 <small>(附註b)</small>	0.400	0.305	0.385	0.353
五月 <small>(附註c)</small>	0.385	0.320	0.345	0.348
六月一日至最後 可行日期	0.365	0.330	0.330	0.337

附註：

- (a) 順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期。
- (b) 順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收購事項公告。
- (c) 順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順昌股份之收市價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每股順昌股份0.221港元之低位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每股順昌股份0.450港元之高位範圍內起伏。

吾等察覺整個回顧期間內，順昌股份大部份時間乃按低於或近似收購價之價位交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順昌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之原收市價每股順昌股份0.300港元飆升至每股順昌股份0.450港元，單個交易日漲幅達50%。然而該價位並未維持太久，順昌股份之收市價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回落至每股順昌股份0.305港元。順昌股份於收購事項公告獲刊發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按0.300港元至0.330港元之範圍內進行買賣。收購事項公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刊發後及於該公佈獲刊發前，順昌股份之收市價漲至每股順昌股份0.355港元至每股順昌股份0.400港元之範圍。該公佈刊發後，順昌股份之收市價一直於每股順昌股份0.320港元至0.370港元之範圍進行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順昌股份之收市價為0.330港元。

總而言之，於回顧期間(即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大部份時段內，順昌股份之收市價為平均每股順昌股份0.280港元，及界乎最高0.330港元與最低0.221港元之間。順昌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波動尤為頻繁，在此期間順昌股份之收市價時而飆升，但隨即跌至收購價左右之水平。期內，順昌股份之流通量處於相當低之水平，下文將作進一步討論。因此，吾等認為，與順昌股份收市價之走勢相比，收購價實屬公平合理。

6. 順昌股份之流通情況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順昌股份每月交投總數及月內平均每日交投數目以及每月交投量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所持順昌股份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投總量 (順昌股份)	月內平均 每日交投量 (順昌股份)	月內平均每日 交投量佔於最 後可行日期已 發行順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a) %	月內平 均每日交投量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公眾人士 所持順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b) %
二零零五年				
五月	1,393,500	69,675	0.060	0.093
六月	892,500	40,568	0.035	0.054
七月	640,000	32,000	0.028	0.043
八月	2,021,500	87,891	0.076	0.118
九月	1,659,000	79,000	0.068	0.106
十月	1,747,500	87,375	0.075	0.117
十一月	1,294,500	58,841	0.051	0.079
十二月	486,000	24,300	0.021	0.033
二零零六年				
一月 (附註c)	1,439,000	79,944	0.069	0.107
二月 (附註c)	240,500	13,361	0.012	0.018
三月	3,566,000	155,043	0.134	0.208
四月 (附註d)	2,415,114	150,945	0.130	0.203
五月 (附註e)	2,040,000	145,714	0.126	0.195
六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16,000	16,571	0.014	0.022

附註：

- 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順昌股份115,930,400股。
- 基於最後交易日公眾人士持有順昌股份74,536,900股，其中不包括收購人持有之32,000,000股順昌股份以及三位順昌董事陳遠強先生、匡耀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各自合共持有之9,393,500股順昌股份。

- c. 順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期。
- d. 順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收購事項公告。
- e. 順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

於回顧期間內，順昌股份之交投量普遍偏低。順昌股份之最高平均每日交投量為二零零六年三月錄得之155,043股，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順昌股份總數之約0.134%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順昌股份之約0.208%。於回顧期間內，順昌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從未超逾公眾人士所持順昌股份之0.3%，合共264個交易日中有145日順昌股份未曾進行買賣。

鑑於順昌股份交投量偏低，吾等認為順昌股東在不承受順昌股份價格下調壓力之情況下，實難向公開市場出售名下順昌股份，收購建議正好為順昌獨立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套取現金。

7.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為評估收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試圖審查在聯交所上市且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之公司。然而，據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資料顯示，概無主要業務僅為提供樓宇相關維修服務之其他上市公司。吾等遂已識別就吾等所深知所有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業務包括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之市值低於50,000,000港元，包括順昌之前主要股東建聯。

務請順昌獨立股東垂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僅與 貴集團部份業務匹配，故無法直接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列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旨在向順昌股東提供附加資料，內容有關業務活動包括樓宇服務相關業務之公司之業績表現。

下表載列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以下方面之比較情況：(i)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i)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呈報之損益；(iv)市盈率（「市盈率」）；(v)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vi)市價或收購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

浩德融資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 易日之股 份收市價 (港元)	於 最後可行 日期之股 份收市價 (港元)	最近期經 審核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最 後交易日 之市盈率 (倍)	於最近 期經審核 財政年度 年截日之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收購價較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倍)	於最後交 易日之股 份收市價 ／收購價 較每股有 形資產淨 值之折讓 (%)
榮康(控股) 有限公司 (#745) (「榮康」) — 從事香港公私營 物業之建築工程	0.044	0.039	(11,326)	不適用	0.131 <small>附註1</small>	0.34	66.41
建聯 (#385) — 買賣及生產 塑膠及化學產品， 分銷及安裝樓宇 供應、電力及機械 產品、電器及空調 業務，物業及 投資控股	0.300	0.250	3,411	13.95	0.993 <small>附註2</small>	0.30	69.79
德信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13) (「德信」) — 建築及維修工程	0.105 <small>附註3</small>	0.105 <small>附註3</small>	9,661	3.42	0.500 <small>附註4</small>	0.21	79.00
貴公司	0.370	0.330	(34,567) <small>附註5</small>	不適用	0.461 <small>附註6</small>	0.65	34.92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榮康之有形資產淨值約139,1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64,000,000股計算。
2.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聯之有形資產淨值約157,5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58,639,799股計算。
3. 其為聯交所網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報價格，該日為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前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舊暫停買賣之德信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4.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德信之有形資產淨值約157,4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14,874,000股計算。
5.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然而，為方便進行比較，吾等採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賬目。
6. 根據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3,400,000港元及已發行順昌股份115,930,400股計算，並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市盈率

評估一間公司時最常採用之參照為以其過往盈利計得之市盈率。然而，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錄得虧損，故無法參照市盈率對收購價進行評估。

每股順昌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儘管各可資比較公司（榮康除外）於其最近期財政年度內均錄得純利，其股份均按較其資產淨值折讓約66%至約79%之市價交投。相對而言，收購價較 貴公司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34.9%，折讓幅度較低。與可資比較公司之現有股價相比，收購價在較資產淨值折讓方面實屬公平合理。

8. 收購建議之理由及收購人之意向

誠如本綜合文件載列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所述，收購人之董事認為，由於建造業隨著香港之房地產業之增長及整體市道良好而逐漸向好，彼等有意投資於香港之建造及樓宇維修行業，並對 貴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

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收購人將(其中包括)：

- (i) 擬繼續進行 貴公司現有之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 (ii) 無意對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包括調配順昌固定資產；
- (iii) 無意執行任何強制性收購之權利；
- (iv) 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管理進行檢討，以釐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
- (v) 擬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順昌董事會，以行使對順昌董事會之控制權；及
- (vi) 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僱用狀況作出任何改動。

吾等注意到收購人暫無對 貴集團制訂任何即時詳實計劃。 貴集團之營運及日後業務發展策略由收購人檢討，待委任之新順昌執行董事尚未落實。亦無明顯跡象顯示，收購人接管 貴公司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會有好轉。根據本綜合文件載列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對莫先生及曹女士背景及資歷之載述，並無明顯跡象顯示彼等具備直接從事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經驗。順昌獨立股東務須審慎考慮收購人之計劃及資歷，並僅在對 貴集團業務前景及未來管理狀況滿懷信心時，方可將收購建議視為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投資以套取現金之良機。

推薦意見

在達致吾等就收購建議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述主要因素：

1. 除二零零四年外， 貴公司數年來一直錄得虧損。 貴集團餘下之維修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亦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順昌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2. 香港本地經濟於過去數年有所改善，主要因貨品及服務批發、零售及進出口增長所致，房屋之整體公共開支(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則維持低水平。 貴集團之增長主要視乎香港經濟正值增長及香港建築及樓宇服務業之公共及私營開支，故其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

3. 於回顧期間(即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大部份時段內,順昌股份之收市價與收購價之水平相若,即為平均每股順昌股份0.280港元,及界乎最高0.330港元與最低0.221港元之間。順昌股份之股價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波動尤為頻繁,在此期間順昌股份之價格時而飆升,但隨即回落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收購價水平;
4. 順昌股份之過往流通量及交投量偏低。於回顧期間內,合共264個交易日中有145日或約55%順昌股份未曾進行買賣。順昌獨立股東在不承受順昌股份價格下調壓力之情況下,實難向公開市場出售名下順昌股份。無法保證收購建議結束後,順昌股份之價格仍將維持現有水平;及
5. 貴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策略將由收購人檢討,待委任之新順昌執行董事尚未落實。亦無明顯跡象顯示,收購人接管 貴公司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會有好轉。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重點斟酌順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價較收購價為高之事實,且收購價較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折讓。

僅由上述順昌股份過往交投走勢看來,順昌股份之價格近來一直大幅波動,高於收購價之現有市價會否維持不變尚不明朗。交投流動性維持低水平,限制在市場上分拆出售大量順昌股份之可能性。然而吾等注意到收購價較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此方法就公司清盤而言通常較為可行。長期以來順昌股份均按折讓價進行交投,吾等相信鑑於 貴集團錄得虧損之往績記錄及前途未明朗,市場應會認同對 貴公司作出之估值。此外,可資比較公司亦顯示出類似交投走勢。

經衡量上述第1至5點之因素,吾等認為收購價對順昌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順昌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

然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順昌獨立股東,倘有意接納收購建議,務必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密切監察市場上順昌股份之價格及流通狀況;若賣出名下順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收購建議應收之款額時,考慮向市場賣出名下順昌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浩德融資函件

順昌獨立股東若有意留持彼等於順昌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投資，務必審慎斟酌收購人對貴集團之日後意向及暫停買賣順昌股份之可能性，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載列之「順昌董事會函件」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內。

順昌獨立股東務請詳閱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順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天賜 曾憲沛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接納之其他手續

- (a) 如順昌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順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寄回過戶處。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順昌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但有關順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任何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順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授權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順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 安排過戶處將閣下之順昌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順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順昌股份寄存於閣下之註冊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註冊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就此而言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即過戶處必須收到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收購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經紀／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註冊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前接納收購建議；或
- (iv) 如閣下之順昌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過戶處接受閣下接納收購建議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此而言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順昌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順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亦應填妥有關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順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順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順昌股票，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順昌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但已將順昌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順昌股票，亦應填妥有關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華富嘉洛證券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順昌股票發出時向過戶處代為領取順昌股票，並將順昌股票送交過戶處，猶如順昌股票已連同有關之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e) 只有過戶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訂定及公佈且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取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且達成以下事項，收購建議之接納方會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有關順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順昌股票並非閣下名下，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順昌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已登記之順昌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並無計及之順昌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為已登記之順昌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過戶處令人滿意之授權憑證文件。
- (f) 送交之任何接納表格、順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g) 過戶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接納期間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之期限先前已予以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而收購建議亦於同日截止。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倘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倘若於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公告中並無載述下一個截止日期，在收購建議結束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收購建議之順昌獨立股東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收購建議一旦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收購人將發出公告。

如在收購建議進行期間，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則全體順昌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享有經修訂之條款。經修訂之收購建議必須於寄出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後最少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不得於截止日期前結束。收購建議之任何有利修訂將適用於任何先前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任何順昌獨立股東。任何順昌股東（先前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簽立任何接納表格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收購建議，惟有關持有人有權撤回其接納及正式撤回除外。

除非收購建議期限獲延長或修訂，接納必須按接納表格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處收到，接納方為有效。

收購人可引入附加於任何收購建議修訂或其後修訂之新條件，惟僅以落實經修訂收購建議所需為限及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始可作實。

如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所延長之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公告

(a) 收購人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延長期限、到期或為無條件之決定。收購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收購建議之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予修訂、延長期限、已到期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上述公告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根據下文(c)項所列規定重新發表。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收購建議中已接獲之接納表格所涉及順昌股份總數及順昌股份權利；
- (ii)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順昌股份總數及順昌股份權利；及
- (iii)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順昌股份總數及順昌股份權利。

公告亦須說明上述數目之順昌股份所代表之順昌已發行股本及順昌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收購建議之順昌股份數目時，公告內可包括或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不完全符合規定之接納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建議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就此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必須至少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付款公告，而該等報章應為每日發行及在香港普遍流通。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項所列之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第17條(該條訂明倘若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時並無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於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接納)外，收購建議一經順昌股東(視情況而定)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守本附錄「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交回接納收購建議之順昌股東，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段所載之規定符合為止。

收購建議之付款及退回順昌股票

倘若接納表格及順昌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妥善，且已由過戶處於最後接納期限內接獲，則應付予各順昌股東之金額減彼等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順昌股份所涉及之印花稅之支票，將於股份過戶處接獲上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或無條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日內寄發予各股東。收購人隨後將向印花稅署繳交該等印花稅。

任何順昌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之代價付款，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考慮收購人對該等順昌股東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收購建議遭撤回或失效，收購人將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順昌股票寄回有關順昌股東。

一般事項

- (a) 所有將由順昌股東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來自彼等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順昌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款項，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送交或向彼等發出或來自彼等，並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郵誤風險，而順昌、收購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華富嘉洛證券、浩德融資、過戶處或涉及收購建議之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其中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任何收購人之董事或收購人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已接納收購建議人士之順昌股份歸收購人或其所指定之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向收購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該等人士出售之順昌股份概由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之限制，連同所附或所積累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 (g) 各接納收購建議之順昌股東須就接納收購建議而對登記於過戶登記處之順昌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收購人就該名人士之順昌股份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納1.00港元，該金額將從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名人士之現金款額中扣除。收購人隨後將向印花稅署繳交該印花稅。
- (h) 收購人無意引用任何權利，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性收購任何尚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順昌股份。
- (i) 凡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收購建議一詞，包括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j) 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倘順昌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手續，並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順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8,000,000,000 股順昌股份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將以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15,930,400 股順昌股份

1,159,304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順昌之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順昌之股份數目並無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順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尤其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均享有同等權利。順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順昌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順昌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順昌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順昌股份之其他證券，及無任何附有購股權或同意將會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之其他順昌股份或借貸資本，亦無提呈任何可供認購或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或已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或授出之其他可影響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影響順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特殊項目及非經常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44,310	734,189	550,031	249,407	245,4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68	15,650	(33,826)	(9,198)	(7,856)
稅項	(4,872)	(4,418)	(741)	(1,231)	(101)
年／期終溢利／(虧損)	(2,904)	11,232	(34,567)	(10,429)	(7,95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4,685)	1,805	(33,729)	(12,446)	(7,613)
少數股東權益	11,781	9,427	(838)	2,017	(344)
	(2,904)	11,232	(34,567)	(10,429)	(7,957)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68仙)	1.56仙	(29.09仙)	(10.73仙)	(6.57仙)
— 攤薄	(12.68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	—

財務資料

1. 呈列基準

本附錄所載之順昌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而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計算編製，惟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表確認，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約至千元（千港元）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財務報表乃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若干準則及詮釋，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生效。順昌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持續綜合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予以消除。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獨立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由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業績／股本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un Cheong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un Che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環保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1港元	89.99	設計、安裝及 保養污水處理 系統有限公司
恒億工程有限公司 (「恒億」)	香港	100港元	100	提供樓宇及 電力保養服務
Shun Cheong Automation Systems Limited	香港	2,000,000港元	85	設計及安裝 電腦控制系統 及樓宇自動化 項目
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100,000港元	100	設計、安裝、 維修及保養 機電系統
順昌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力裝 置物料及設備
順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663,000港元	100	買賣發電機及膠化 聚氣乙烯導管 及幹線系統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順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順昌置業有限公司 (「順昌置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順榮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順榮」)	香港	1,000港元	50.10	提供樓宇及 電力保養服務
天鷹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90	安裝及保養 水泵、防火及 滅火系統
威高冷氣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4,100,000港元	100	設計、安裝 及保養加熱 通風及空調系統

* 除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述各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順昌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順昌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引致篇幅過於冗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而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金額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倘有已收及應收股息，聯營公司之業績應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須就未來事件及情況進行估計及作出假設。就此而言，順昌董事認為，管理層就重大事項作出判斷時必須考慮：(i)本集團可供出售資本投資及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列賬之資本投資之估值；(ii)對應收合約客戶總金額中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及(iii)確認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及維持應收賬款。

估計及判斷乃按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預計於各種情況下合理地被認為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務請留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築合約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逾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值，減值虧損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按有關重估資產計算。

各年結日均會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任何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值。倘出現該等跡象，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就該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該項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自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使用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倘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能增加預計於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帶來經濟效益，並且該項成本能可靠計算，支出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

折舊乃就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物業	2%
機器及設備	20 – 30%
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裝修	按三年或以上之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則不作出確認。不再被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年內之損益表被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將其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所收購投資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按其投資分類，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於各財務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之期間內進行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目的之財務資產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類別。倘收購資產主要用於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於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資產列入該類別。倘持作買賣目的或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變現，則該類資產列作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引致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可供出售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不能分類作其他類別之上市及未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之盈虧在權益中單獨確認，直至該項投資不再確認或於該項投資出現減值時，原先於權益中列示之累計盈虧列入綜合損益表。

申報投資之公平值乃按交易價計算。如某項財務資產之市場不活躍（就未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公平值。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之交易，其他大致類同之其他工具、現金流折現分析或其他估值模型（如適用）。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支出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減原先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之款項將自權益中撥轉至綜合損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並於綜合損益表處理。

由於以下原因，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a)就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存在重大變異，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則有關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首先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計算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所得盈虧在取消確認負債時，以及通過攤銷過程，在純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安裝與保養合約及進行中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來自更改訂單、索償及獎勵報酬之適用金額。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判承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安裝與保養之固定及間接成本應佔部份。

定價安裝與保養合約之收入按完工比率方法予以確認，該比率乃根據直至當日經證實已完成工程價值佔相關合約之估計合約總價之百份比計算。如合約結果無法可靠預測時，收入僅按已證實完成工程價值且可能得以收回該部份金額確認。

倘管理層預期出現可預見虧損時將立即作出撥備。

倘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已經確認虧損之數額超出進度賬單，則所超出之數額列為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賬單超出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所超出之數額列為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之售價減預計完成及出售時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該項所得稅與本期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有關，則該項所得稅須確認於權益內。

現年及往年之現時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可予控制撥回時間之暫時差額及於可見之未來不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信貸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並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項信貸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數額，惟以下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倘未能確定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不足之部份須予以扣減。反之，以往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確定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予對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可予對銷之部份須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於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遞延稅項與稅務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才可以分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撥備

撥備須於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並確定日後須耗用資源履行該承擔及對承擔之數額能作出可靠評估時予以確認。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載列之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本公司／本集團，或受到本公司／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 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並可對本公司／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iii)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公司／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限，扣除須於要求即時償還並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於取得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成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入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租賃年期或該等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兩者中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費用以按租期提供固定定期扣除率於損益表中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收購合約購入之資產當作融資租賃，惟須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倘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應付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預付土地租賃賬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或者於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將會就年／期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予結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指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實行之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實行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本集團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15%之款項撥入該計劃內作為供款,而僱員毋須供款。僱員於退休時或服務滿十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可收取本集團作出供款之100%連同供款累計之收益。而服務滿三年至九年離職之僱員則可收取本集團供款之30%至90%不等。未能領取之供款額及相關累計收益會用以減低本集團作出之供款額。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內。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的僱主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僱主之自願供款之有關款額予以沒收及退還本集團。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終止。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為獲得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付款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付款交易之成本乃根據外聘估值師以適用估值模式按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算。於計算股本付款交易之價值時,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條件(「市況」)(如適用)除外。

股本付款交易之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連同相關股本增加一併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全數收取有關獎勵當日（「歸屬日期」）為止。於各結算日就股本付款交易確認而截至歸屬日期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時之水平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最佳估計。於任何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之金額指上述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開支，惟不包括歸屬條件須視乎當時市況之獎勵，而該等獎勵將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有否達成市場條件。

當修訂股本付款獎勵之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增加股份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

倘若註銷股本付款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將立即確認。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之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列作計算每股盈利之額外股份攤薄。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於可確定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物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買家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之管理層不得干預擁有權，亦對售出貨物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安裝與保養合約之收入以完成比率為基準確認，詳情載於上文「安裝與保養合約及進行中之合約」內所述之會計政策；
- (c) 項目管理收入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3.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a)					
持續經營		644,019	734,189	550,031	249,407	245,488
終止經營	(b)	291	-	-	-	-
		644,310	734,189	550,031	249,407	245,488
安裝及銷售成本		(553,836)	(633,591)	(526,450)	(226,088)	(224,681)
毛利		90,474	100,598	23,581	23,319	20,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a)	2,718	1,809	2,016	724	1,129
行政開支		(80,814)	(77,943)	(57,245)	(31,427)	(28,87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減值虧損		(7,130)	(9,108)	(757)	(944)	-
股本投資之未變現持 有收益／(虧損)並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1,244)	245	103	(95)	133
前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	(2,179)	-	-	-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b)	-	4,105	-	-	-
財務費用	(f)	(2,034)	(1,877)	(1,524)	(775)	(1,0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c)	1,968	15,650	(33,826)	(9,198)	(7,85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68	15,650	(33,826)	(9,198)	(7,856)
稅項 (g)	(4,872)	(4,418)	(741)	(1,231)	(101)
年／期終溢利／(虧損)	<u>(2,904)</u>	<u>11,232</u>	<u>(34,567)</u>	<u>(10,429)</u>	<u>(7,95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4,685)	1,805	(33,729)	(12,446)	(7,613)
少數股東權益	11,781	9,427	(838)	2,017	(344)
	<u>(2,904)</u>	<u>11,232</u>	<u>(34,567)</u>	<u>(10,429)</u>	<u>(7,957)</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k)	<u>(12.68仙)</u>	<u>1.56仙</u>	<u>(29.09仙)</u>	<u>(10.73仙)</u>	<u>(6.57仙)</u>
— 攤薄	<u>(12.68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a) 盈利、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提供服務及售出貨物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長期安裝及保養合約收益之適當部份。

貴集團之盈利、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持續經營：					
樓宇設施工程業務	588,147	704,579	523,628	236,628	224,029
項目管理收入	4,638	2,240	2,222	1,023	996
買賣及安裝電力及電機 工程物料及設備	51,234	27,370	24,181	11,756	20,463
	<u>644,019</u>	<u>734,189</u>	<u>550,031</u>	<u>249,407</u>	<u>245,488</u>
終止經營：					
提供寬頻接駁服務	291	—	—	—	—
	<u>644,310</u>	<u>734,189</u>	<u>550,031</u>	<u>249,407</u>	<u>245,4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68	1,772	1,317	591	651
解散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	(33)	313	—	—
解散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99	—	—
其他	2,150	70	187	133	478
	<u>2,718</u>	<u>1,809</u>	<u>2,016</u>	<u>724</u>	<u>1,129</u>

(b) 終止經營

鑑於本集團集中業務於其核心業務作為其策略性計劃，本公司董事決定退出本集團之寬頻接駁服務業務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放棄其大部份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已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寬頻接駁服務並無基本業務運作。其從事寬頻接駁服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時正進行清盤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解散，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對解散附屬公司錄得約4,105,000港元之淨收益。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年／期內終止經營應佔之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91	-	-	-	-
安裝成本	(756)	-	-	-	-
虧損	(465)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	-	-	-
財務費用	(20)	-	-	-	-
除稅前虧損	(478)	-	-	-	-
稅項	-	-	-	-	-
年／期內虧損淨額	<u>(478)</u>	<u>-</u>	<u>-</u>	<u>-</u>	<u>-</u>

於結算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寬頻接駁服務					
總資產	678	-	-	-	-
總負債	(10,643)	-	-	-	-
負債淨額	<u>(9,965)</u>	<u>-</u>	<u>-</u>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淨額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提供寬頻接駁服務					
經營活動及現金流出淨額	<u>(950)</u>	<u>-</u>	<u>-</u>	<u>-</u>	<u>-</u>

(c) 除稅前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43,188	24,583	17,332	7,230	395
安裝成本	510,648	609,008	509,118	218,858	244,286
	<u>553,836</u>	<u>633,591</u>	<u>526,450</u>	<u>226,088</u>	<u>244,681</u>
折舊	3,087	2,539	1,749	972	58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金	1,993	1,425	1,095	703	336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800	384	3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第3(d)節)：					
工資及薪酬	64,217	64,299	50,958	23,686	27,6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82	2,811	3,021	1,392	1,028
減：未能領取之供款	(238)	(1,038)	(309)	(233)	(145)
退休金供款淨額*	<u>2,744</u>	<u>1,773</u>	<u>2,712</u>	<u>1,159</u>	<u>883</u>
	66,961	66,072	53,670	24,845	28,524
減：於合約成本中 資本化之款項	<u>-</u>	<u>(118)</u>	<u>(10,537)</u>	<u>(190)</u>	<u>(8,418)</u>
計入行政費用之款項	<u>66,961</u>	<u>65,954</u>	<u>43,133</u>	<u>24,655</u>	<u>20,106</u>
壞賬撥備	-	109	1,531	-	2,386
於過往年度撥備之 壞賬收回	(754)	(392)	(1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收益)	<u>434</u>	<u>7</u>	<u>(29)</u>	<u>19</u>	<u>(9)</u>

*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能領取之供款可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

(d)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	250	362	182	180
	<u>240</u>	<u>250</u>	<u>362</u>	<u>182</u>	<u>18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342	5,397	3,322	1,533	1,533
與表現掛鉤款項	538	334	33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	220	175	88	88
	<u>4,033</u>	<u>5,951</u>	<u>3,827</u>	<u>1,621</u>	<u>1,621</u>
	<u>4,273</u>	<u>6,201</u>	<u>4,189</u>	<u>1,803</u>	<u>1,801</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屆滿）獲授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鉤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紹偉先生	-	1,063	80	72	1,215
陳遠強先生	-	1,223	380	11	1,614
區家志先生	-	1,056	78	70	1,204
王世榮博士	-	-	-	-	-
非執行董事：					
匡耀先生	-	-	-	-	-
余錫祺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博士	80	-	-	-	80
李明達先生	120	-	-	-	120
袁耀彬先生	40	-	-	-	40
	<u>240</u>	<u>3,342</u>	<u>538</u>	<u>153</u>	<u>4,27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鉤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紹偉先生	-	1,040	80	76	1,196
區汝輝先生	-	975	75	68	1,118
陳遠強先生	-	1,306	101	12	1,419
區家志先生	-	2,076	78	64	2,218
王世榮博士	-	-	-	-	-
非執行董事：					
匡耀先生	-	-	-	-	-
余錫祺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博士	120	-	-	-	120
何衍鈞先生	80	-	-	-	80
李明達先生	50	-	-	-	50
俞漢度先生	-	-	-	-	-
	<u>250</u>	<u>5,397</u>	<u>334</u>	<u>220</u>	<u>6,201</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鉤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紹偉先生	-	1,040	80	96	1,216
區汝輝先生	-	975	150	67	1,192
陳遠強先生	-	1,307	100	12	1,419
匡耀先生	-	-	-	-	-
王世榮博士	-	-	-	-	-
余錫祺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博士	120	-	-	-	120
何衍鈞先生	120	-	-	-	120
俞漢度先生	122	-	-	-	122
	<u>362</u>	<u>3,322</u>	<u>330</u>	<u>175</u>	<u>4,18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鉤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紹偉先生	-	480	-	48	528
區汝輝先生	-	450	-	34	484
陳遠強先生	-	603	-	6	609
匡耀先生	-	-	-	-	-
王世榮博士	-	-	-	-	-
余錫祺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博士	60	-	-	-	60
何衍鈞先生	60	-	-	-	60
俞漢度先生	62	-	-	-	62
	<u>182</u>	<u>1,533</u>	<u>-</u>	<u>88</u>	<u>1,803</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鉤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紹偉先生	-	480	-	48	528
區汝輝先生	-	450	-	34	484
陳遠強先生	-	603	-	6	609
匡耀先生	-	-	-	-	-
余錫祺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博士	60	-	-	-	60
何衍鈞先生	60	-	-	-	60
俞漢度先生	60	-	-	-	60
	<u>180</u>	<u>1,533</u>	<u>-</u>	<u>88</u>	<u>1,801</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e)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三位、四位、三位、三位及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第3(d)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860	910	1,557	719	719
與表現掛鉤款項	184	70	12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	63	122	61	61
	<u>2,173</u>	<u>1,043</u>	<u>1,799</u>	<u>780</u>	<u>780</u>

上述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酬金之金額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1	1	-	-
	<u>2</u>	<u>1</u>	<u>2</u>	<u>2</u>	<u>2</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f)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405	1,110	807	391	764
其他貸款利息	—	—	234	—	94
融資租賃利息	83	51	43	43	—
銀行費用	546	716	440	341	193
	<u>2,034</u>	<u>1,877</u>	<u>1,524</u>	<u>775</u>	<u>1,051</u>

(g) 稅項

貴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納百慕達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法定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稅率為16%，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定稅率為17.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5,245	4,590	812	1,231	10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6)	(66)	50	—	—
遞延稅項(第4(n)節)	(307)	(106)	(121)	—	—
	<u>4,872</u>	<u>4,418</u>	<u>741</u>	<u>1,231</u>	<u>101</u>
本年度／期間稅項 支出總額	<u>4,872</u>	<u>4,418</u>	<u>741</u>	<u>1,231</u>	<u>101</u>

除稅前溢利／(虧損)按香港法定稅率而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68</u>	<u>15,650</u>	<u>(33,826)</u>	<u>(9,198)</u>	<u>(7,856)</u>
按香港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項	315	2,739	(5,919)	(1,610)	(1,375)
提高法定稅率對遞延稅項 期初結餘之影響	24	-	-	-	-
對以往年度即期稅項 之調整	(66)	(66)	50	-	-
不須繳稅之收入	(25)	(728)	(2)	-	(37)
不能扣減稅項之支出	1,669	2,320	448	303	434
動用以往年度／期間之 稅項虧損	(340)	(802)	(226)	(58)	(5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31	1,002	6,402	2,484	1,525
其他	<u>64</u>	<u>(47)</u>	<u>(12)</u>	<u>112</u>	<u>55</u>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u>4,872</u>	<u>4,418</u>	<u>741</u>	<u>1,231</u>	<u>101</u>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 (1) 除本概要所述之交易詳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有關連之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建業建築有限公司 (「建業建築」)收取 樓宇保養工程及樓宇 設施服務安裝工程費用	(i)	274,343	268,515	120,152	60,400	48,376
就於第一線數據中心安放 伺服器、接駁互聯網及 相關設定向第一線有限 公司(「第一線」)付款	(ii)	192	-	-	-	-
向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採購商品	(iii)	808	1,155	817	613	491
向持有順榮49.90%權益之 少數股東支付完成根據 一項樓宇保養合約發出 之工程指令之承判費用		81,670	92,310	25,846	11,140	1,617
向持有順榮49.90%權益之 少數股東支付作為提供 管理一項樓宇保養合約 之管理費用		<u>5,091</u>	<u>6,510</u>	<u>-</u>	<u>-</u>	<u>-</u>

附註：

- (i) 王世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陳遠強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應收建業建築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六十天掛賬期內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第4(h)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建業建築之最高金額分別為15,420,000港元、47,432,000港元、47,369,000港元、46,729,000港元及41,44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建業建築款項分別為22,930,000港元及15,7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建業建築款項。

- (ii) 第一線為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快聯網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解散)之一名少數權益股東。
- (iii)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世榮及余錫祺亦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按雙方一致同意之基準及利率進行。

(2) 與關連人士尚未償還之結餘

- (i) 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第4(b)節。
- (ii)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給予本集團貸款之詳情載於第4(m)節。

(3) 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第3(d)節。

(i)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建業建築之關連交易如下：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恆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與建業建築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為期三年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擔任建業建築之分判商。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遠強及王世榮亦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間接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致全體股東之通函內。

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規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則為7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協議所提供服務之金額分別約41,643,000港元、10,301,000港元及38,764,000港元。

(j) 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k)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分別(14,685,000港元)、1,805,000港元、(33,729,000港元)、(12,446,000港元)及(7,613,000港元)，以及經考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本重組(第4(o)節)，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15,930,4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4,685,000港元，以及加權股數115,930,400股計算。由於於有關年度／期間並無發生具攤薄效應之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4.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概要，並按上文第一節所載之基準作出合適之調整：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23,176	20,735	19,093	18,629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c)	-	-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d)	12,365	3,257	2,500	2,5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 之股本投資	(e)	166	411	514	6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707	24,403	22,107	21,776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f)	86,453	84,798	90,500	93,438
存貨	(g)	3,499	3,248	39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h)	160,904	143,919	175,244	152,547
應收保證金		25,905	25,344	22,505	21,60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752	545	604	474
預繳稅項		2,249	2,527	4,693	4,367
已抵押定期存款	(i)	27,348	26,800	26,800	26,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i)	26,825	10,129	8,261	9,024
流動資產總額		333,935	297,310	329,002	308,259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f)	83,514	61,827	91,745	56,176
應付貿易賬款	(j)	44,790	30,628	33,576	55,325
應付票據		23,032	6,443	3,263	6,472
應付保證金		17,280	20,742	24,623	23,51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40,762	44,874	59,102	59,914
應繳稅項		1,807	474	357	377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k)	33,741	30,274	46,886	44,65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l)	270	180	-	-
流動負債總額		245,196	195,442	259,552	246,435
流動資產淨值		88,739	101,868	69,450	61,8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4,446	126,271	91,557	83,600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	(k)	3,333	-	-	-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貸款	(m)	12,500	6,900	6,900	6,9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l)	180	-	-	-
遞延稅項負債	(n)	253	147	26	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266</u>	<u>7,047</u>	<u>6,926</u>	<u>6,926</u>
資產淨值		<u>108,180</u>	<u>119,224</u>	<u>84,631</u>	<u>76,674</u>
股本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o)	46,372	46,372	1,159	1,159
儲備		<u>51,966</u>	<u>53,771</u>	<u>65,255</u>	<u>57,642</u>
少數股東權益		<u>98,338</u>	<u>100,143</u>	<u>66,414</u>	<u>58,801</u>
股本總額		<u>108,180</u>	<u>119,224</u>	<u>84,631</u>	<u>76,674</u>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b)	64,536	62,000	59,878	58,7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321	341	209	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i)	76	75	74	73
流動資產總額		397	416	283	2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195	207	219	315
流動負債總額		195	207	219	31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2	209	64	(106)
資產淨值		<u>64,738</u>	<u>62,209</u>	<u>59,942</u>	<u>58,650</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46,372	46,372	1,159	1,159
儲備		18,366	15,837	58,783	57,491
股本總額		<u>64,738</u>	<u>62,209</u>	<u>59,942</u>	<u>58,650</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物業 千港元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378	6,200	13,859	5,203	2,108	49,748
累計折舊	(2,871)	(6,195)	(9,713)	(2,938)	(1,346)	(23,063)
賬面淨值	<u>19,507</u>	<u>5</u>	<u>4,146</u>	<u>2,265</u>	<u>762</u>	<u>26,685</u>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9,507	5	4,146	2,265	762	26,685
添置	-	-	342	-	246	588
年內折舊撥備	(447)	(5)	(1,344)	(815)	(476)	(3,087)
出售	-	-	(951)	-	(59)	(1,01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9,060</u>	<u>-</u>	<u>2,193</u>	<u>1,450</u>	<u>473</u>	<u>23,176</u>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78	-	10,249	4,505	2,045	39,177
累計折舊	(3,318)	-	(8,056)	(3,055)	(1,572)	(16,001)
賬面淨值	<u>19,060</u>	<u>-</u>	<u>2,193</u>	<u>1,450</u>	<u>473</u>	<u>23,176</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378	-	10,249	4,505	2,045	39,177
累計折舊	(3,318)	-	(8,056)	(3,055)	(1,572)	(16,001)
賬面淨值	<u>19,060</u>	<u>-</u>	<u>2,193</u>	<u>1,450</u>	<u>473</u>	<u>23,176</u>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9,060	-	2,193	1,450	473	23,176
添置	-	-	105	-	-	105
年內折舊撥備	(447)	-	(968)	(815)	(309)	(2,539)
出售	-	-	(7)	-	-	(7)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8,613</u>	<u>-</u>	<u>1,323</u>	<u>635</u>	<u>164</u>	<u>20,735</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78	-	9,802	4,505	1,750	38,435
累計折舊	(3,765)	-	(8,479)	(3,870)	(1,586)	(17,700)
賬面淨值	<u>18,613</u>	<u>-</u>	<u>1,323</u>	<u>635</u>	<u>164</u>	<u>20,735</u>

	租賃土地 及物業 千港元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378	-	9,802	4,505	1,750	38,435
累計折舊	(3,765)	-	(8,479)	(3,870)	(1,586)	(17,700)
賬面淨值	<u>18,613</u>	<u>-</u>	<u>1,323</u>	<u>635</u>	<u>164</u>	<u>20,735</u>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613	-	1,323	635	164	20,735
添置	-	-	352	271	33	656
年內折舊撥備	(449)	-	(860)	(275)	(165)	(1,749)
註銷及出售	-	-	(30)	(510)	(9)	(54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8,164</u>	<u>-</u>	<u>785</u>	<u>121</u>	<u>23</u>	<u>19,093</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78	-	4,737	1,462	756	29,333
累計折舊	(4,214)	-	(3,952)	(1,341)	(733)	(10,240)
賬面淨值	<u>18,164</u>	<u>-</u>	<u>785</u>	<u>121</u>	<u>23</u>	<u>19,093</u>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378	-	4,737	1,462	756	29,333
累計折舊	(4,214)	-	(3,952)	(1,341)	(733)	(10,240)
賬面淨值	<u>18,164</u>	<u>-</u>	<u>785</u>	<u>121</u>	<u>23</u>	<u>19,093</u>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164	-	785	121	23	19,093
添置	-	-	63	-	79	142
期內折舊撥備	(224)	-	(321)	(27)	(16)	(588)
出售	-	-	(18)	-	-	(18)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7,940</u>	<u>-</u>	<u>509</u>	<u>94</u>	<u>86</u>	<u>18,629</u>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2,378	-	3,713	768	835	27,694
累計折舊	(4,438)	-	(3,204)	(674)	(749)	(9,065)
賬面淨值	<u>17,940</u>	<u>-</u>	<u>509</u>	<u>94</u>	<u>86</u>	<u>18,629</u>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值分別為648,000港元及46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分別約16,5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15,716,000港元及15,52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有關詳情載於第4(k)節。為獲授上文所述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解除。

(b)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116	33,116	33,116	33,1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695	148,903	147,434	147,169
	176,811	182,019	180,550	180,285
減值	(112,275)	(120,019)	(120,672)	(121,529)
	<u>64,536</u>	<u>62,000</u>	<u>59,878</u>	<u>58,756</u>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節。

(c)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佔淨資產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榮文順昌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不活躍

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取消註冊。

(d)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12,365</u>	<u>3,257</u>	<u>2,500</u>	<u>2,500</u>

上述投資包括投資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有關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董事根據所獲得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最近期可獲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估計其公平值。董事認為上述估值方法得出之估計公平值於有關結算日實屬合理適當。

(e)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股本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166</u>	<u>411</u>	<u>514</u>	<u>647</u>

(f) 應收／(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86,453	84,798	90,500	93,438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u>(83,514)</u>	<u>(61,827)</u>	<u>(91,745)</u>	<u>(56,176)</u>
	<u>2,939</u>	<u>22,971</u>	<u>(1,245)</u>	<u>37,262</u>
合約成本加經確認盈利並 減經確認虧損及迄今 可預見之虧損	2,473,677	3,138,146	3,284,629	3,992,548
減：工程進度款項	<u>(2,470,738)</u>	<u>(3,115,175)</u>	<u>(3,285,874)</u>	<u>(3,955,286)</u>
	<u>2,939</u>	<u>22,971</u>	<u>(1,245)</u>	<u>37,262</u>

(g) 存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銷貨品	<u>3,499</u>	<u>3,248</u>	<u>395</u>	<u>-</u>

(h)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賬款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3,525	108,948	122,992	93,933
其他應收賬款	27,379	34,971	52,252	58,614
	<u>160,904</u>	<u>143,919</u>	<u>175,244</u>	<u>152,547</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及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106,582	78,411	60,816	30,02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9,329	17,261	11,867	7,993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5,160	6,010	6,738	3,943
九十天以上	12,454	7,266	43,571	51,972
	<u>133,525</u>	<u>108,948</u>	<u>122,992</u>	<u>93,933</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向建聯建築提供樓宇及維修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約33,2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4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729,00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442,000港元)。與建業建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第3(h)節。

(i) 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38	4,631	2,751	3,458
定期存款	39,935	32,298	32,310	32,366
	54,173	36,929	35,061	35,824
減：就一般銀行貸款抵押 之定期存款(第4(k)節)	(27,348)	(26,800)	(26,800)	(26,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u>26,825</u>	<u>10,129</u>	<u>8,261</u>	<u>9,024</u>

本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u>76</u>	<u>75</u>	<u>74</u>	<u>73</u>

(j)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22,527	13,725	17,321	14,10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9,190	8,805	7,414	15,197
六十天以上	13,073	8,098	8,841	26,024
	<u>44,790</u>	<u>30,628</u>	<u>33,576</u>	<u>55,325</u>

(k)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六個月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實際利率(厘)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3.2	16,086	17,143	25,490	21,942	
銀行透支－無抵押	7	–	–	5,066	4,361	
銀行貸款－有抵押	–	4,000	3,333	–	–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6.7	13,655	9,798	16,330	18,356	
		<u>33,741</u>	<u>30,274</u>	<u>46,886</u>	<u>44,65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33	–	–	–	
		<u>3,333</u>	<u>–</u>	<u>–</u>	<u>–</u>	
		<u>37,074</u>	<u>30,274</u>	<u>46,886</u>	<u>44,659</u>	
按以下分析：						
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之銀行透支		16,086	17,143	30,556	26,303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4,000	3,333	–	–	
於第二年		3,333	–	–	–	
須於借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13,655	9,798	16,330	18,356	
		<u>37,074</u>	<u>30,274</u>	<u>46,886</u>	<u>44,659</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7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3,500,00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500,000港元)(包括透支、定期貸款、信用證及銀行擔保)，其中66,5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301,00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793,000港元)已於各結算日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銀行存款約2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7,3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詳情載於第4(a)節)作抵押。

本集團所有其他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及其公平值相若。

(I)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租約持有之若干汽車作為樓宇設施工程業務之用。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該等租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

於各結算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租金之現值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22	214	-	-	270	180	-	-
第二年	214	-	-	-	180	-	-	-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536	214	-	-	450	180	-	-
未來融資費用	(86)	(34)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總額淨值	450	180	-	-				
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之部份	(270)	(180)	-	-				
長期部份	180	-	-	-				

(m)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n) 遞延稅項負債

因累計稅項折舊及未完成之長期安裝及維修合約工程之溢利之累積差額之稅項影響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稅項折舊：				
年／期初	-	-	147	26
於年／期內已於綜合損益表內 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	147	(121)	-
年／期終	-	147	26	26
未完成之長期安裝及維修 合約工程之溢利之累積差額：				
年／期初	560	253	-	-
於年／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之遞延稅項	(307)	(253)	-	-
年／期終	253	-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53	147	26	2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約77,3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2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675,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475,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產生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已長時間錄得虧損而未來之盈利狀況未能確定，故此該等稅項虧損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於分派時不會帶來額外之稅務負債。本集團並無就此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o)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8,0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8,0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800,000,000股普通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115,930,4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115,930,4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463,721,600股普通股)	<u>46,372</u>	<u>46,372</u>	<u>1,159</u>	<u>1,159</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如下：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下之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股份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下文統稱「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詳細資料如下：

- (i) 每四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ii) 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 (iv) 通過增設4,521,285,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至80,00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v) 根據上文(ii)段進行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45,212,856港元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08,935,656港元；及
- (vi) 註銷股份溢價賬110,631,927港元而產生之進賬額用作：
 - (a) 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餘額；及
 - (b) 餘下之進賬額46,909,127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6,372,160港元(分為463,721,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下降至1,159,304港元(分為115,930,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經上述交易後之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63,721,600	46,372	110,632	157,004
股份合併(i)	(347,791,200)	-	-	-
削減股本(ii)	-	(45,213)	-	(45,213)
註銷股份溢價賬(vi)	-	-	(110,632)	(110,63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15,930,400</u>	<u>1,159</u>	<u>-</u>	<u>1,159</u>

(p) 儲備

(i)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刊載於第6節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i) 貴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0,632	14,009	132	(69,404)	55,369
年內虧損淨額	<u>-</u>	<u>-</u>	<u>-</u>	<u>(37,003)</u>	<u>(37,003)</u>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0,632	14,009	132	(106,407)	18,366
年內虧損淨額	<u>-</u>	<u>-</u>	<u>-</u>	<u>(2,529)</u>	<u>(2,529)</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0,632	14,009	132	(108,936)	15,837
股本重組(第4(o)節)	(110,632)	46,909	-	108,936	45,213
年內虧損淨額	<u>-</u>	<u>-</u>	<u>-</u>	<u>(2,267)</u>	<u>(2,267)</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0,918	132	(2,267)	58,783
期內虧損淨額	<u>-</u>	<u>-</u>	<u>-</u>	<u>(1,292)</u>	<u>(1,292)</u>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u>	<u>60,918</u>	<u>132</u>	<u>(3,559)</u>	<u>57,491</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根據一九九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特定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q) 解散附屬公司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附屬公司於解散日期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51	13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	442	6	-	-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資產	-	150	-	-	-
應付貿易賬款	-	(4,984)	-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	(543)	(426)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	(5,600)	-	-	-
少數股東權益	-	5,812	(26)	-	-
	<u>-</u>	<u>-</u>	<u>-</u>	<u>-</u>	<u>-</u>
	-	(4,072)	(313)	-	-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4,105	-	-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	(33)	313	-	-
	<u>-</u>	<u>-</u>	<u>-</u>	<u>-</u>	<u>-</u>

解散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651)</u>	<u>(133)</u>	<u>-</u>	<u>-</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或綜合除稅後溢利／(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r) 或然負債

除於第4(k)節內所述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第4(a)及4(i)節所述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亦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5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就其發出之履約保證提供賠償保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之金額約66,5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7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301,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由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發出之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及賠償保證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為11,5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50,00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07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s)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之商定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41	734	828	69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77	64	983	660
	<u>2,218</u>	<u>798</u>	<u>1,811</u>	<u>1,355</u>

(t) 承擔

除上述第4(s)節所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均無任何重大承擔。

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及財務融資。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而籌集資金。本集團由營運直接產生不同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及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及應付保證金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各董事定期會晤進行分析，並制定措施管理貴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政策。由於本集團將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各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

利率及償還銀行計息貸款及透支之詳情載於第4(k)節。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銀行計息貸款及透支、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按成本列值，且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息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表。

財務工具之票面息率與有關之實際利率相約。

(ii) 信貸風險

誠如上文第4(h)節所述，本集團就業務營運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此外，所有應收賬款亦按持續基準進行監控，以降低本集團涉及壞賬之風險。

就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產生之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本集團就對手違約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融資租賃於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取得平衡。本集團之政策為將本集團維持於流動資產淨值之水平。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為監控本集團所有潛在財務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減少風險。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上文第一節所述之基準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如下：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6,372	110,632	-	132	(44,113)	113,023	4,061	117,084
年內虧損	-	-	-	-	(14,685)	(14,685)	11,781	(2,904)
股息	-	-	-	-	-	-	(6,000)	(6,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6,372	110,632	-	132	(58,798)	98,338	9,842	108,180
年內溢利	-	-	-	-	1,805	1,805	9,427	11,232
已付股息	-	-	-	-	-	-	(6,000)	(6,000)
解散附屬公司 (第4(q)節)	-	-	-	-	-	-	5,812	5,81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6,372	110,632	-	132	(56,993)	100,143	19,081	119,224
股本重組 (第4(o)節)	(45,213)	(110,632)	46,909	-	108,936	-	-	-
年內虧損	-	-	-	-	(33,729)	(33,729)	(838)	(34,567)
解散附屬公司 (第4(q)節)	-	-	-	-	-	-	(26)	(26)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59	-	46,909	132	18,214	66,414	18,217	84,631
期內虧損	-	-	-	-	(7,613)	(7,613)	(344)	(7,957)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159</u>	<u>-</u>	<u>46,909</u>	<u>132</u>	<u>10,601</u>	<u>58,801</u>	<u>17,873</u>	<u>76,674</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6,372	110,632	-	132	(56,993)	100,143	19,081	119,224
股本重組 (第4(o)節)	(45,213)	(110,632)	46,909	-	108,936	-	-	-
期內虧損	-	-	-	-	(12,446)	(12,446)	2,017	(10,42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159</u>	<u>-</u>	<u>46,909</u>	<u>132</u>	<u>39,497</u>	<u>87,697</u>	<u>21,098</u>	<u>108,795</u>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儲備分別為51,966,000港元、53,771,000港元、65,255,000港元及57,642,000港元。

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按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並作出合道之調整後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68	15,650	(33,826)	(9,198)	(7,856)
經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	-	-	-	-
利息支出	1,488	1,161	1,084	434	858
利息收入	(568)	(1,772)	(1,317)	(591)	(651)
折舊	3,087	2,539	1,749	972	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434	7	(29)	19	(9)
解散已終止業務之收益(第4(q)節)	-	(4,105)	-	-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第4(q)節)	-	33	(313)	-	-
解散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99)	-	-
前附屬公司之欠款撥備	-	2,179	-	-	-
壞賬撥備	-	109	1,531	-	2,386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 股本投資之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7,130	9,108	757	944	-
	<u>1,244</u>	<u>(245)</u>	<u>(103)</u>	<u>95</u>	<u>(133)</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 經營溢利／(虧損)	14,785	24,664	(30,666)	(7,325)	(4,817)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額 減少／(增加)	(25,097)	1,655	(5,702)	(9,983)	(2,938)
存貨減少／(增加)	1,028	251	2,853	(55)	3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減少／(增加)	(28,641)	14,255	(32,864)	(6,694)	20,311
應收保證金減少	5,716	561	2,839	2,943	89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1,130	57	(59)	4	130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額增加／(減少)	37,689	(21,687)	29,918	40,249	(35,56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146	(9,178)	2,948	3,337	21,7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962)	(16,589)	(3,180)	(3,238)	3,209
應付保證金增加／(減少)	(3,543)	3,462	3,881	1,834	(1,11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增加／(減少)	5,874	4,655	14,855	(30,444)	812
	<u>4,125</u>	<u>2,106</u>	<u>(15,177)</u>	<u>(9,372)</u>	<u>3,067</u>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現金－第94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現金－第93頁	4,125	2,106	(15,177)	(9,372)	3,067
利息支出	(1,405)	(1,110)	(1,041)	(391)	(858)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83)	(51)	(43)	(43)	–
已繳香港利得稅	(10,434)	(6,226)	(3,145)	(32)	(77)
退還香港利得稅	812	91	–	–	32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985)</u>	<u>(5,190)</u>	<u>(19,406)</u>	<u>(9,838)</u>	<u>2,4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8	1,772	1,317	591	6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88)	(105)	(656)	(365)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76	–	578	473	27
解散附屬公司(第4(q)節)	–	(651)	(133)	–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2)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額外投資	(990)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36)</u>	<u>1,016</u>	<u>1,106</u>	<u>699</u>	<u>5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6,000)	(6,000)	–	–	–
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本金	(337)	(270)	(180)	(180)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12,734	(3,857)	6,532	(5,116)	2,026
新籌集銀行貸款	8,0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667)	(4,000)	(3,333)	(2,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3,730</u>	<u>(14,127)</u>	<u>3,019</u>	<u>(7,296)</u>	<u>2,0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6,309	(18,301)	(15,281)	(16,435)	5,01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778	38,087	19,786	19,786	4,505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38,087</u>	<u>19,786</u>	<u>4,505</u>	<u>3,351</u>	<u>9,521</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38	4,631	2,751	7,694	3,458
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2,587	5,498	5,510	5,500	5,566
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以作銀行透支抵押之定期存款	27,348	26,800	26,800	26,800	26,800
銀行透支	(16,086)	(17,143)	(30,556)	(36,643)	(26,303)
	<u>38,087</u>	<u>19,786</u>	<u>4,505</u>	<u>3,351</u>	<u>9,521</u>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作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基準。本集團之地域分類資料乃按源自客戶所在地之收入及資產之所在地釐訂。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彼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承受之風險與享有之回報與其他業務者不同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及項目管理為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及
- (b) 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

各分類間銷售及轉移乃參照根據當時市價訂定向第三方銷售之價格釐訂。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債務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承辦樓宇 設施工程及 項目管理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買賣電力 及電機工程 物料及設備 千港元	(已終止) 提供寬頻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92,785	51,234	291	-	644,310
各分類間之銷售	-	8,342	-	(8,342)	-
總收入	<u>592,785</u>	<u>59,576</u>	<u>291</u>	<u>(8,342)</u>	<u>644,310</u>
分類業績	<u>9,512</u>	<u>606</u>	<u>(458)</u>	<u>-</u>	<u>9,660</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7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					(7,130)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 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244)
財務費用					(2,03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
除稅前溢利					1,968
稅項					(4,872)
年內虧損					<u>(2,904)</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78,251	21,847	591	-	300,689
未分配資產					68,953
資產總額					<u>369,642</u>
分類負債	199,411	11,824	10,643		221,878
未分配負債					39,584
負債總額					<u>261,46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018	69	-	-	3,087
資本開支	<u>577</u>	<u>11</u>	<u>-</u>	<u>-</u>	<u>588</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辦樓宇設 施工程業務 及項目管理 千港元	買賣電力 及電機工程 物料及設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06,819	27,370	-	734,189
各分類間之銷售	-	9,951	(9,951)	-
總收入	<u>706,819</u>	<u>37,321</u>	<u>(9,951)</u>	<u>734,189</u>
分類業績	<u>25,362</u>	<u>(2,707)</u>	<u>-</u>	22,655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80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減值虧損				(9,108)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 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245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2,179)
解散已終止業務收益				4,105
財務費用				(1,877)
除稅前溢利				15,650
稅項				(4,418)
年內溢利				<u>11,232</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59,504	19,085	-	278,589
未分配資產				43,124
資產總額				<u>321,713</u>
分類負債	161,552	9,862	-	171,414
未分配負債				31,075
負債總額				<u>202,48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485	54	-	2,539
資本開支	92	13	-	105
呆賬撥備	109	-	-	109
	<u>109</u>	<u>-</u>	<u>-</u>	<u>109</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辦樓宇設 施工程業務 及項目管理 千港元	買賣電力 及電機工程 物料及設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25,850	24,181	-	550,031
各分類間之銷售	-	1,963	(1,963)	-
總收入	<u>525,850</u>	<u>26,144</u>	<u>(1,963)</u>	<u>550,031</u>
分類業績	<u>(28,658)</u>	<u>(5,035)</u>	<u>-</u>	<u>(33,693)</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04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				(757)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 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03
財務費用				<u>(1,524)</u>
除稅前虧損				(33,826)
稅項				<u>(741)</u>
年內虧損				<u>(34,56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96,535	11,805	-	308,340
未分配資產				<u>42,769</u>
資產總額				<u>351,109</u>
分類負債	204,273	8,036	-	212,309
未分配負債				<u>54,169</u>
負債總額				<u>266,47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08	41	-	1,749
資本開支	656	-	-	656
呆賬撥備	77	1,454	-	<u>1,53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承辦樓宇設 施工程業務 及項目管理 千港元	買賣電力 及電機工程 物料及設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7,651	11,756	–	249,407
各分類間之銷售	–	1,152	(1,152)	–
總收入	<u>237,651</u>	<u>12,908</u>	<u>(1,152)</u>	<u>249,407</u>
分類業績	<u>(7,027)</u>	<u>(1,081)</u>	<u>–</u>	<u>(8,108)</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72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 之未變現持有股本投資虧損 財務費用				(944)
除稅前虧損				(9,198)
稅項				<u>(1,231)</u>
期內虧損				<u>(10,42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952	20	–	972
資本開支	<u>365</u>	<u>–</u>	<u>–</u>	<u>36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辦樓宇設 施工程業務 及項目管理 千港元	買賣電力 及電機工程 物料及設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5,025	20,463	–	245,488
各分類間之銷售	4	3,350	(3,354)	–
總收入	<u>225,029</u>	<u>23,813</u>	<u>(3,354)</u>	<u>245,488</u>
分類業績	<u>(8,151)</u>	<u>75</u>	<u>–</u>	<u>(8,076)</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 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138 133
財務費用				<u>(1,051)</u>
除稅前虧損				(7,856)
稅項				<u>(101)</u>
期內虧損				<u>(7,95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71,620	15,078	–	286,698
未分配資產				<u>43,337</u>
資產總額				<u>330,035</u>
分類負債	192,961	8,439	–	201,400
未分配負債				<u>51,961</u>
負債總額				<u>253,36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80	8	–	588
資本開支	128	14	–	142
呆賬撥備	<u>1,974</u>	<u>412</u>	<u>–</u>	<u>2,386</u>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9. 結算日後事項

- (a) 緊隨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順昌置業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向獨立連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6,500,000港元出售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物業出售事項」），從而錄得收益約6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物業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寄發予全體股東之通函內。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建議出售承造集團（「出售事項」），與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作為買方）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承造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公共及私人機構設計及安裝電力及電機系統、加熱通風及空調系統。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

1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保留審核意見

順昌集團之核數師報告及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指出，就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長期投資中有關順昌集團持有之三項非上市公司之長期股本投資而言，核數師所能取得之憑證受到局限。此三項長期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賬面值為零。此等長期投資已扣除根據董事於本年度所作之公平價值撥備約為8,036,000港元列賬。核數師沒有關於該等公平價值撥備令人滿意之可靠財務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核數師用以評估該等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該等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為8,036,000港元是否恰當。

就順昌集團之核數師報告及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亦因相同審核範圍之限制，即其中三項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總值約為8,036,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有關該等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為5,435,000港元，提出保留意見。

除倘若核數師可以取得有關上文提及之三項長期投資之充份憑證而須作出之調整外，核數師認為財務報告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核數師報告內並無就順昌集團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順昌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順昌置業有限公司與第三方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6,500,000港元出售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物業出售事項」），從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物業出售事項構成順昌之主要交易，該交易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順昌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除於順昌董事會函件「順昌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載物業出售事項及出售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外，順昌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順昌集團編製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清還之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款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獲授予並已動用之一般銀行借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 39,442,000 港元。根據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出具予本公司之彌償契約，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已提供擔保並根據該等公司擔保，已無條件及以不可撤回方式彌償本公司所有負債及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建聯就一家授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銀行作出 21,000,000 港元公司擔保，以代替本公司向該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21,000,000 港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日常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外，順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結欠之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兌換成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順昌董事確認順昌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乃由順昌董事力求審慎以確保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準確後提供。順昌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順昌集團在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刊發本綜合文件已獲順昌董事批准。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之資料、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有關順昌集團之意向，乃由收購人董事提供。收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順昌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順昌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順昌之公司資料

順昌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9樓C座。

權益披露

(a) 順昌董事於順昌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順昌董事於順昌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順昌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順昌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順昌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在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遠強先生	個人	2,500,000	2.16
莫天全先生	公司	32,000,000 (附註)	27.60
匡耀先生	個人	6,805,000	5.87
區汝輝先生	個人	88,500	0.08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莫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順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順昌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順昌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順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並記入按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在本綜合文件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順昌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順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好倉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順昌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順昌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順昌披露之好倉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莫天全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000,000	27.60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32,000,000	27.60
匡耀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6,805,000	5.87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莫先生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作擁有32,000,000股相同順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順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擁有之順昌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順昌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於順昌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為32,000,000股順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上述披露者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收購人之董事)並不擁有或操控任何其他順昌股份；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順昌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須待或視乎收購建議結果或涉及收購建議之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收購人有任何關連或倚靠收購建議之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協議、安排或承諾(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順昌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v) 並無給予任何順昌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就有關收購建議作出之賠償；
- (vi)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順昌之一份通函所述，由全資附屬公司恆億工程有限公司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簽訂有關分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政府建築署授予建業建築有限公司為期三年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之協議。順昌董事陳遠強先生為建業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13.95%之權益。該協議構成順昌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順昌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順昌董事訂立且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而對順昌集團之業務屬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列出之順昌、順昌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順昌之任何顧問（豁免主要交易商除外）之任何退休金於順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ii)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與順昌或順昌之任何聯繫人士（屬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擁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安排。
- (ix)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與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安排。
- (x)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順昌有關之基金經理酌情管理任何順昌股份。
- (x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以不可撤銷之方式承諾會接納或反對收購建議。
- (xii) 概無順昌董事（莫先生（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除外）已就其於順昌之實益持股量（如有）決定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xiii) 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浩德融資概無於順昌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d)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莫先生(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外，順昌或順昌董事概無擁有或操控收購人之任何股份；
- (ii) 並無順昌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或順昌集團之任何退休金擁有或操控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及
- (iii) 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浩德融資概無於收購人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買賣證券

下表載列收購人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之順昌股份。

日期	交易之 順昌股份數目	交易類型	每股順昌 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32,000,000	買入	0.3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收購人之董事)曾買賣任何順昌股份；
- (ii) 除莫先生(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外，概無順昌董事買賣任何順昌股份；及
- (iii) 概無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列出之順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順昌之任何附屬公司或順昌之任何顧問(豁免主要交易商除外)曾買賣任何順昌股份。

自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莫先生為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自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起，僅為由收購人發行之股份之擁有人。莫先生自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向收購人認購該股份後，並無處理收購人之任何證券。

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浩德融資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順昌股份。

市價

- (a) 每股順昌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0.450港元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及一月五日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一月十六日之0.280港元。

- (b) 下表載列每股順昌股份於(i)緊接買賣順昌股份之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每月之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33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0.3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0.3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05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0.385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0.370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33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順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順昌董事亦不知悉順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該公佈日期至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運作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由恒億工程有限公司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簽訂有關分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授予建業建築有限公司一份三年期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之協議；
- (b) 由順昌置業有限公司與Honey Lad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簽訂以代價16,500,000港元買賣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之協議；
- (c) 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及威高冷氣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總承造商)與天鷹有限公司(作為分判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維修工程合約訂立之分判協議；

- (d) 順昌、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35,000,000港元買賣順昌之當時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e) 建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保證賠償契據，據此，建聯將就順昌及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作為買賣協議下之買方)之若干損失向順昌(作為買賣協議下之賣方)作出賠償。

同意

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浩德融資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服務合約

並無順昌董事與順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順昌之任何聯繫公司擁有任何剩餘多於12個月之現行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或任何順昌董事與順昌集團或順昌之任何聯繫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該公佈日期)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資格

以下為發出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一般事項

- (a) 順昌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順昌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9樓C座。
- (c)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於香港之通訊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第2期14樓1401-2室。
- (d) 華富嘉洛證券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士打大廈3208室。
- (e) 浩德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號香港鑽石會大廈八樓。
- (f) 收購人之董事為莫先生與曹女士。
- (g) 順昌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盧潤生先生，BBA，CPA，FCCA。
- (h) 順昌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 (i) 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
- (j)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收購建議結束期間，於順昌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及證監會網址(www.sfc.hk)可供查閱：

- (a) 順昌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
- (b)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章程；
- (c) 順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順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
- (f) 順昌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0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1頁；
- (h)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19頁；
- (i) 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9頁；
- (j)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提述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浩德融資各自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l) 順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出售若干物業刊發之通函；及
- (m) 順昌出售事項通函。